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富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5,3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,363,157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	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2	39,199元	自115年3月6日起	清償日止	年息14.98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363,157元	自115年4月1日起	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